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

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3樓307
室

聯 絡 人：葉哲妤

電 話：02-8771-1420

傳 真：02-2741-1512

電子郵件：yeh0501@rocsf.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體總業字第11300023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體總113教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_第12梯次_實施計畫_最終版2.pdf
(113A003479_1_04174002657.pdf)

主旨：本會訂於113年10月12至13日假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辦理「113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12梯次）」，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活動訊息，並鼓勵所屬教練、裁判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查教育部於113年5月13日公告針對證照效期至114年12月31日之各級運動教練、裁判證者以及於111至112年間取得各級運動教練、裁判證者，其111至112年專業進修時數不受每年至少6小時限制之規定，餘仍應每年完成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課程，並於效期屆滿前累計達48小時以上。

二、為充分提供各級運動教練、裁判多元進修管道，本會規劃旨揭活動，鼓勵各級運動教練、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持續精進自我，以提升國內運動教練、裁判素養。

三、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



正本：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中華民國籃球協會、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桌球協會、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體操協會、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中華民國擊劍協會、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民國拳擊協會、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中華民國壁球協會、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中華民國藤球協會、中華民國手球協會、中華民國輕艇協會、中華民國划船協會、中華民國帆船協會、中華民國角力協會、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中華民國冰球協會、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中華民國滑雪協會、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中華民國雪車協會、中華民國雪橇協會、中華民國冰石壺協會

副本：本會業務組

電文
交換章
2024/02/06
06:53:03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12梯次）

實施計畫

- 一、活動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
- 二、活動宗旨：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裁判水平，增進運動教練、裁判專業素養，鼓勵運動教練、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持續精進自我。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女子棒球協會
- 六、活動時間：113年10月12日（星期六）至113年10月13日（星期日），每日6小時研習課程，共計2日。
- 七、活動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行政大樓5樓C509教室（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101號）。
- 八、講師名單：如附件一。
- 九、課程表：如附件二。
- 十、參加資格：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B、C級之有效運動教練（裁判）證者。
- 十一、報名資訊
 - (一)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3日（星期四）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
 - (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活動報名連結），請務必填寫報名資訊並完成繳費，本活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 報名費用：
 1.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新臺幣1,000元整。
 2.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新臺幣2,000元整。
 3. 報名費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
 - (四) 繳費資訊：
 1. 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
 2. 帳號：82120000047435

3. 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

(五) 報名人數：每日以128人為上限。

(六) 錄取結果：113年10月4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

(七) 退費標準：

1. 113年10月7日（星期一）中午12時以前申請退費且表單填寫完成者（申請退費連結），主辦單位應扣除行政手續費，逾時恕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費，行政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

(1) 取消報名者：扣除取消參加天數之報名費*5%。

(2) 誤植金額者：扣除參加天數之報名費*5%。

2. 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主辦單位應採取必要措施：

(1)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本活動取消辦理，主辦單位辦理退費（每位參加人員扣除行政手續費新臺幣10元整）。

(2) 若活動地點之區域並無公告活動當日停止上班上課，本活動照常辦理，如欲申請退費者，依本計畫第10條第7項第1款規定辦理。

3. 退費申請成功者，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辦理退費。

十二、頒發證書

(一)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

(二)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

(三) 如未全程參與者，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

(四) 研習時數證明將於活動結束後7日內寄至參加人員所提供之電子郵件。

十三、證書補發

(一) 如欲申請時數證明補發者，請填寫申請表單（申請證書補發連結），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將於申請者繳費後7至14個工作日內，將證書電子檔寄送至申請者所填電子郵件。

(二) 每一份時數證明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

十四、交通資訊：如附件三。

十五、其它事項

- (一) 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核對身分，如發現冒名參加本活動或代為他人簽名者，隨即取消參加資格，不得進入活動會場，且2年內不得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之任何課程。
- (二) 本活動之每一節課程皆進行簽到，並於每日課程結束後簽退，如有任一節課程之簽到或簽退未到者，視同未全程參與，僅頒發實際參與之研習時數證明。
- (三) 本活動提供午餐，若參加人員有住宿需求，請自行妥善安排。
- (四) 主辦單位保障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惟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規定，教練、裁判專業進修課程時數採認規範係由特定體育團體訂定，故參加人員於報名本活動前，應向各特定體育團體確認相關時數認列事宜。
- (五)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
- (六)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請洽本活動工作人員：
1. 聯絡人：業務組 葉哲妤 組員
 2. 電話：(02)8771-1420
 3. 電子信箱：yeh0501@rocsf.org.tw

附件一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12梯次）

講師名單

姓名	簡歷
許瓊云	臺北市立大學水上運動學系教授
黃彥翔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運動事業管理學系教授
洪聰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授

附件二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12梯次）

課程表

時間 日期	113年10月12日（星期六）	113年10月13日（星期日）
08：00 09：00	報到	報到
09：10 12：00	運動與性別議題 講師：許瓊云教授	1.認識心理如何影響運動訓練效率與賽場表現 2.找出自己項目的關鍵心理技能 講師：洪聰敏教授
12：00 13：00	休息	休息
13：10 16：00	運動行銷之產品策略 講師：黃彥翔教授	3.了解與評量心理技能 4.提高運動員的信心 講師：洪聰敏教授

附件三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3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12梯次）

交通資訊

● 方式一

搭乘捷運淡水線→士林捷運站，步行至士林官邸(中山)公車站，搭乘 279、203、285、606、685、646 路公車→啟智學校站，步行至天母校區

● 方式二

搭乘捷運淡水線→士林捷運站，步行至捷運士林站(中正)公車站，搭乘紅 12 路公車→啟智學校站，步行至天母校區

● 方式三

搭乘捷運淡水線→芝山捷運站，步行至忠誠公園公車站，搭乘紅 12、279、203、285、606、685、646 路公車→啟智學校站，步行至天母校區

● 方式四

搭乘捷運淡水線→芝山捷運站，步行至捷運芝山站(福華)公車站，搭乘 616 路公車→啟智學校站，步行至天母校區

